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103 年 7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3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 8 點第 1 款、第 10 點第 1 款名稱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通過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9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報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0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研究人力，提昇研發能量，維繫核心實驗室之永續經營並鼓勵教師創新創業及與產業界之合作，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及強化實驗室運作需進用研究人員者。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為原則。

(二)單位因執行專案計畫需進用研究人員者。每單位以補助一位為原則。

三、申請時間：申請日期由研究人才資源中心公告受理申請。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研究人才資源中心公告之作業流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線上填具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

五、審查程序：由研究人才資源中心召開委員會審查後簽送研發處及校長核定。

六、聘期：補助人員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

七、本要點聘任的博士後學者須為具有博士學位，研究績效優良者。申請期間尚在學者，通過審查後若無法於起聘日前獲得博士學位，錄取資格失效。

八、補助項目及方式：

(一)補助項目包括薪酬、機票費、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研究發展費等，除薪酬外其他項目標準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二)校方視財務狀況提供30%-40%的部分補助為原則；薪酬標準依照「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辦理，受聘人員薪酬之非校方補助部份得來自申請人或該受聘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經費或管理費。

(三)如有申請人之研究計畫終止或受聘人員之薪酬停止支付等情形，則應同時辦理停止校方補助之薪給及相關補助項目。

九、本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之第十四條及「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辦理。

十、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離職前（不論聘期是否屆滿），將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電子檔寄予研發處承辦人員備查，以作為申請人再次申請的評估依據。

十一、本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得由單位管理費、單位不指定用途捐款、校內所編列之經費

或其他 (政府、非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

103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3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報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通過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9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報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0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

薪級	年資採計 (單位:年)	備註說明
1	0	一、博士後學者起薪以薪級 1 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者特殊專長，敘明理由，專簽核定後酌予提高。 二、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相關等級之工作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 三、博士後學者薪酬標準參考自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
2	1	
3	2	
4	3	
5	4	

校方部分補助(1/3)及教師(2/3)經費分攤使用補充說明

項目	適用	不適用	備註說明
管理費	V		1.補助方式可採以每月分攤或完整月份補助。 2.健/勞保/勞提/離儲/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資方相關必須支付之薪酬，按補助每月金額或月數比例分攤。 3.若有未列到的可分攤經費來源，請依 2/3 經費來源之法規規定，自行權衡是否可與本辦法之經費分攤使用。
非政府部門計畫經費 (產學計畫/財團法人計畫/國際合作計畫)	V		
校內所編列之經費	V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型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V		
經濟部科專計畫	V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V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V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V	